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四技部雙主修辦法

89.6.22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91.9.19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91.10.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1.10.3 教務會議通過
96.5.2 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96.5.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5.10.13 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05.10.20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5.11.10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四技部同學。
- 三、可選讀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。
- 三、應修學分：需修畢本系四技部規定之全部專業必修學分（以申請學年本系新生之學分計劃表規定科目及學分數為準）。
- 四、條件：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。
- 五、應繳交資料：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- 六、審查方式：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五、名額限制：當年錄取人數減去實際報到人數，所餘名額為轉系、雙主修及輔系之總名額。
- 六、其他規定事項：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